

#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
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獎勵具學習熱忱之同學，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在校生（不包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在職研究生），選修「生活學習」課程者，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先。

第三條 生活學習範圍、內容及管理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自行安排學生生活學習的內容及管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安排學生生活學習，不得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。
- 三、各單位應注意生活學習場所及學生之安全。

第四條 考核：

- 一、各單位就學生自我學習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學習表現等考核項目，按月考核，填寫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並連同發放清冊每月25日前送各部制學務單位，考核紀錄表轉交任課老師。
- 二、各單位得依據前項考核項目，決定學生是否適合繼續進行生活學習。

第五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發放：

為鼓勵生活學習表現優良者，由各單位依考核成績發放生活

學習助學金，發放金額及人數於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。

生活學習助學金經完成行政程序後轉帳入學生帳戶內。

第六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，由全校總收入提撥2%就學獎補助金或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比例（學雜費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）及教育部補助學生工讀助學金編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生活學習學生考核表

姓名		班級		服務單位	
學號		電話		評量日期	年 月 日
評量項目	評量內容	各單位考核			
		特優 95分~91分	優 90分~86分	佳 85分~81分	
自我學習能力(20%)	能主動、熱忱及有責任感的自我學習。				
團隊合作能力(20%)	能與同學合作完成學習。				
	能融入單位學習環境，有效學習。				
學習態度(15%)	學習時能恪守智財權、著作權及相關法規規定。				
	能依自訂時間表完成學習項目。				
學習表現(15%)	對於學習內容能順利完成				
	能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時效性的完成學習。				
自我學習次數(30%)	自我學習的勤勉程度。				
綜合評量		單位指導老師簽章			
是否繼續		任課老師簽章			
說明	1.各單位每月考核一次，考核表由各單位於各考核項目中，審慎詳實評核，未通過考核得取消資格。 2.各單位每月25日前造冊送各部制學務單位彙整轉交任課老師。 3.學習不力、態度不佳、未遵守各單位規定或有洩密、毀損公務等重大過失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				